

关于《新疆民航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修订说明

为了规范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收集、分析和应用，实现安全信息共享，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控制风险，预防民用航空事故，民航局印发了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动报告管理办法》和《民用航空安全预警实施办法》等制度文件，进一步强化了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。管理局根据民航局要求和本辖区实际，对《新疆民航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1. 优化管理办法主体结构。将自愿报告的安全信息调整为安全信息主动报告，扩大主动报告的安全信息范围；删除安全监察信息的收集、综合安全信息的收集章节；完善对安全信息应用的要求；总则部分内容调整到后续具体章节中；对术语进行更新，将文中“事故征候”改为“征候”。

2. 调整总则内容。制定依据增加了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动报告管理办法》和《民用航空安全预警实施办法》。

3. 调整安全信息管理人员要求。进一步明确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初复训要求。

4 优化事件信息报告要求，调整了再去外发生的事件信息的报送对象。

5. 完善安全信息主动报告要求，明确了安全信息主动报告原则、职责、内容等。

6. 细化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的管理要求。进一步明确安全举报信息的受理单位、接收方式、受理内容和范围，调整了处理程序和职责分工等要求。

7. 完善安全信息分析与应用要求，细化安全信息分析、发布、应用和监督检查的职责分工和要求。